

河南省周口市川汇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5) 豫 1602 破 1 号之二

申请人：周口承悦糖尿病医院管理人。

2025 年 8 月 4 日，周口承悦糖尿病医院管理人向本院提出申请，称《周口承悦糖尿病医院破产重整案重整计划草案》（以下简称“重整计划草案”）已经第三次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八十四条第二款、第八十六条之规定，请求本院批准重整计划（附后）。

本院查明，周口承悦糖尿病医院破产重整一案第三次债权人会议于 2025 年 7 月 26 日召开，会上债权人对重整计划草案进行表决。管理人按照职工债权、优先受偿债权、普通债权分类，分组对重整计划草案进行表决，因重整计划草案不涉及减损职工利益，故管理人未设职工债权组；普通债权组中有 56 家债权人同意重整计划草案中的第三种偿债方案，占该表决组债权人人数的 78.87%，所代表的债权额（16958765.47 元）占该组债权总额的 66.82%，普通债权组通过重整计划草案；优先受偿组中 3 家债权人同意偿债方案，占该表决组债权人人数的 60%，其所代表的债权额（1697946.91 元）占该组债权总额的 68.93%，优先受偿组通过重整计划草案。

本院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八十六条第二款规定“自重整计划通过之日起十日内，债务人或者管理人应当向人民法院提出批准重整计划的申请。人民法院经审查认为符合

本法规定的，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三十日内裁定批准，终止重整程序，并予以公告。” 本案中，优先受偿债权组、普通债权组均已表决通过重整计划草案，且该重整计划草案不涉及减损职工利益。各表决组均通过重整计划草案时，重整计划即为通过。重整计划公平对待同一表决组成员，债权清偿顺序符合法律规定，且该计划的经营方案具有可行性，故本院对管理人提交的重整计划予以批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八十六条第二款之规定，裁定如下：

一、批准周口承悦糖尿病医院重整计划。

二、终止周口承悦糖尿病医院重整程序。

本裁定为终审裁定。

审 判 长	王 志 军
审 判 员	蔡 常 青
审 判 员	冯 光

二〇二五年八月五日

法 官 助 理	董 春 艳
书 记 员	童 琳 琳

附：重整计划

周口承悦糖尿病医院破产重整案 重整计划

周口承悦糖尿病医院破产管理人



2025年8月4日



释 义

除本重整计划中另有明确所指，下列词语的含义为：

“承悦医院”	指	周口承悦糖尿病医院
“债务人”或“医院”	指	本次重整的承悦医院
“河南高院”	指	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周口中院”	指	河南省周口市中级人民法院
“川汇区法院”或“法院”	指	河南省周口市川汇区人民法院
“《企业破产法》”	指	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
“《司法解释三》”	指	于2020年12月29日修正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三）》
“《报酬规定》”	指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确定管理人报酬的规定》
“管理人”	指	经法院指定的周口承悦糖尿病医院重整管理人
“债权人”	指	符合《企业破产法》第四十四条规定的，承悦医院的某家、部分或全体债权人
“出资人”	指	在民政部门登记在册的承悦医院全体股东
“审计机构”	指	为承悦医院重整案提供财务审计服务的河南大昌会计师事务所
“评估机构”	指	为承悦医院重整案提供资产评估服务的河南新卓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
“偿债能力分析报告”	指	财务审计机构出具的报告
“财务咨询报告”	指	财务审计机构出具的报告
“基准日”	指	审计、评估基准日，即2025年1月3日
“职工债权”	指	《企业破产法》第八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及《全国法院破产审判工作会议纪要》第二十七条规定的，债务人所欠职工的工资和医疗、伤残补助、抚恤费用，所欠的应当划入职工个人账户的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费用，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支付给职工的补偿金等
“普通债权”	指	《企业破产法》第八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的，债权人对债务人享有的普通债权
“审查确定的债权”	指	已向管理人申报并经管理人审查确定的债权

“不予确定的债权”	指	已向管理人申报，但因不属于破产债权、提供证据材料不足等原因，经管理人审查不予确定的债权
“未申报债权”	指	承悦医院账面存在记载，未依法申报但可能受法律保护的债权
“预计债权”	指	暂缓确定的债权与未申报债权
“重整计划”	指	《周口承悦医院糖尿病医院重整计划》，包含重整计划（草案）
“重整计划的通过”	指	《企业破产法》第八十六条第一款规定的，债权人会议各表决组及出资人组会议均通过重整计划草案时，重整计划即为通过
“重整计划的批准”	指	《企业破产法》第八十六条第二款或第八十七条第三款规定的，重整计划获得法院裁定批准
“重整计划执行期限”	指	《企业破产法》第八十一条第五项规定的，重整计划中载明的执行期限及法院裁定延长的重整计划执行期限
“重整计划执行监督期限”	指	《企业破产法》第八十一条第六项、第九十条、第九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重整计划中载明的管理人监督重整计划执行的期限及法院裁定延长的重整计划执行监督期限
“债转股”	指	债权人依法享有的对承悦医院的债权，按照一定的价格以承悦医院的股份抵偿
“留债”	指	债权人依法享有的对债务人的有财产担保债权，在不变更债权债务关系主体和担保措施的前提下，按照重整计划确定的债权数额通过延长还款期限、调整还款利率等方式清偿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本重整计划中货币单位除特别注明外，均为人民币

前言

承悦医院是经河南省周口市川汇区民政局批准登记注册的、以糖尿病及并发症和内分泌疾病的预防、诊治、康复和急救为主营业务的一家民办非企业单位。近年来，由于疫情冲击导致的资产损耗与刚性成本的双重压力、核心人才流失等不利因素叠加，形成了恶性循环，不断加剧债务问题，导致债务人逐步陷入经营困境，并引发债务危机。因承悦医院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但具有通过重整再生的可能，向川汇区法院提出重整申请，2025年1月3日川汇区法院裁定受理承悦医院的重整申请，2025年1月8日指定河南融源清算服务有限公司担任承悦医院重整管理人，负责重整期间的相关工作。

在周口中院的全力支持、川汇区法院的严格指导下，管理人一方面全力协同承悦医院保障经营活动有序开展，确保安全生产和职工稳定；另一方面全力以赴做好债权申报和审查、财产调查和资产评估、偿债能力分析和谈判、重整计划草案制作和优化、债权人会议组织和召开等各项工作。在承悦医院重整工作推进过程中，川汇区法院均严格把关和监督，并在重大事项上给予指导和支持，确保重整程序依法合规开展，切实保障各方主体的合法权益。

截至目前，管理人已完成对承悦医院的债权审查、资产评估及偿债能力分析等重整所需的各项基础工作，对承悦医院的现状已经有了全面的了解。在此基础上，管理人及承悦医院充分听取、吸收主要债权人的意见建议，尊重各中介机构的专业意见，在充分进行法律上的风险评估和论证、可行性预判和分析的基础上，管理人监督并指导承悦医院依据《企业破产法》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之规定，在法律、法规及司法解释允许的范围内，结合承悦医院实际情况，制作本重整计划供债权人会议审议、表决。

摘要

根据本重整计划，承悦医院本次重整如能成功实施：

一、承悦医院的主体资格仍然存续，法人性质不变，且注册地址不变。

二、承悦医院的职工债权、税款债权将以现金方式全额清偿。

三、承悦医院的有财产担保债权，在特定担保财产评估价值范围内通过留债方式清偿，超出特定担保财产评估价值范围的部分，按照普通债权受偿方案清偿。

四、承悦医院的普通债权将按如下三种方式中选取一种清偿：

1、每家债权人债权金额10000元以下的部分，以现金方式全额清偿；超过10000元的部分，按债权清偿金额受偿承悦医院股份。

2、延长偿债年限，每家债权人债权将在重整计划通过后的八年内分期清偿完毕。

3、债权豁免，债权人自愿豁免债权本金的50%，剩余债权将在三年内清偿完毕。

五、未申报债权在重整程序终止后申报的，由承悦医院负责审查，该部分债权经最终确认的，在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后按照同类债权的调整和受偿方案受偿。

正文

一、债务人基本情况

(一) 设立及股东情况

1. 设立情况

承悦医院2015年6月17日经周口市川汇区民政局批准登记注册成立，是一家民办非企业单位，统一代码：52411600MJG673406A，开办资金1000万元，注册地址为周口市川汇区八一路与黄河路交叉口路西，法定代表人闫晓雪，业务范围：糖尿病及并发症和内分泌疾病的预防、诊治、康复和急救；糖尿病的综合管理。业务主管单位：周口市川汇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2. 出资人情况

截至目前，承悦医院的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共有股东5人，持股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股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比例	股份数量
1	闫晓雪	20%	200
2	魏冬	20%	200
3	蔡书琴	20%	200
4	叶启田	20%	200
5	朱冲冲	20%	200

(二) 重整情况

2024年12月2日，承悦医院向川汇区法院申请重整。2025年1月3日，川汇区法院作出（2025）豫1602破申2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承悦医院的重整申请。2025年1月8日，川汇区法院作出（2025）豫1602

破1号决定书，指定河南融源清算服务有限公司担任承悦医院重整管理人。

（三）资产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基准日，承悦医院全部资产账面价值为543.7万元，审计确定价值为586.01万元，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一	流动资产合计	208.8	250.97
1	现金	45.27	45.27
2	应收账款	69.27	104.69
3	预付账款	-	5.76
4	其他应收款	12.06	10.83
5	存货	82.2	84.42
二	非流动资产合计	334.9	335.04
1	固定资产	330	326.43
2	无形资产	1.15	1.15
3	长期待摊费用	3.75	-
4	待处理财产损溢	-	7.46
三	资产合计	543.7	586.01

（四）负债情况

序号	科目名称	账面数额	审计数额
一	流动负债合计	1902.69	2136.45
1	短期借款	2,95.64	0
2	应付账款	598.89	665.16

3	预收账款	-1.77	33.65
4	应付职工薪酬	188.89	310.07
5	其他应付款	821.03	1127.57
二	非流动负债合计	767.75	680.14
1	长期借款	413.49	413.49
2	长期应付款	266.51	266.65
3	其他非流动负债	87.60	0
三	负债合计	2670.43	2816.58

1. 债权申报情况

截至2025年8月4日，共有71家债权人向管理人申报债权，申报债权金额合计34230090.85元，其中31766918.29元为普通债权，2463172.56元为优先债权。

2. 债权审查情况

(1) 审查确定的债权

截至2025年8月4日，经管理人审查确认总额合计27840508.27元。

(2) 不予确认债权

经管理人审查，因提交证据材料不足，不予确认的债权金额为6389582.58元

3. 预计债权

(1) 未申报债权

经管理人调查梳理，承悦医院账面有记载但未依法申报的债权金额为1337838.00元。

上述债权数据以最终经法院裁定确认或经承悦医院审查确认的债权情况为准。

4.职工债权调查情况

根据管理人调查，职工债权总额为2833946.78元。

上述职工债权数据以职工债权补缴过程中经有权机关认定的实际发生金额为准。

5.债权分类情况

根据承悦医院债权申报与审查情况、管理人对职工债权的调查情况以及医院财务账簿的记录等，承悦医院的负债分类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备注
1	普通债权	25377335.71	
2	优先债权	2463172.56	
3	职工债权	2833946.78	不含经济补偿
4	未申报债权	1337838.00	

（五）偿债能力分析

根据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分析，承悦医院如宣告破产清算，假定其财产能够按照评估价值获得处置变现，财产清算价值仅为604.05万元。按照《企业破产法》第109条，第113条规定的清偿顺序，破产财产变现所得先偿还优先债权，剩余部分支付破产费用、共益债务；然后按照职工债权，税款，普通债权进行分配，普通债权清偿率仅为1.74%。

假定破产清算：一是资产价值将遭受严重贬损，无形资产变现价值将大幅缩水，且存货、固定资产等核心资产专属性强、不易变现，实际变现价值可能远远低于评估价值；二是医院破产清算，依法对职工发放经济补偿金，届时职工债权将大幅度增加；三是司法实践中破

产清算程序耗时较长，破产费用可能增加。因此，普通债权的实际清偿率远远低于估算比例，甚至会对职工债权的受偿产生影响。

二、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

（一）出资人权益调整的必要性

鉴于承悦医院已经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经营和财务状况均已陷入困境，如果承悦医院破产清算，现有财产变现所得将无法满足各类债务的清偿资金需求，出资人权益为0。为挽救承悦医院，避免其破产清算，出资人需与债权人共同分担损失。因此，在本次重整中，将根据《企业破产法》的相关规定，对承悦医院出资人的权益进行调整。

（二）出资人权益调整的范围

根据《企业破产法》第八十五条第二款规定，重整计划涉及出资人权益调整事项的，应当设立出资人组，对该事项进行表决。

出资人组由在民政部门登记在册的承悦医院全体股东组成。前述股东在承悦医院出资人权益调整相关方案实施完毕前，由于交易或非交易等原因导致持股情况发生变动的，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的效力及于其股份的受让方。

（三）出资人权益调整的内容

承悦医院通过债权转股权的方式清偿债务，将出资人的股权（1000万股）全部让渡给债权人，原出资人权益为0。

三、债权受偿方案

根据《企业破产法》相关规定，结合债权分类和调整情况，承悦医院的债权将按照如下方式受偿：

（一）偿债资金来源

根据本重整计划，承悦医院支付重整费用并清偿各类债权所需的资金及股份来源如下：

实施本重整计划所需资金将通过未来经营所得筹集。

（二）职工债权

职工债权经管理人公示后，在重整计划法院裁定通过之日起一年内以现金方式分10次全额偿还，自重整计划裁定通过后次月起，每月28日前支付拖欠金额的10%。

（三）优先债权

拖欠融资租赁设备的租金，自重整计划裁定通过之日起前三个月每月偿还5000元，以后每月偿还25000元，两年内还清。

（四）普通债权

普通债权清偿方式从以下三种选择：

1、债权转股权方式。每家债权人债权金额1万元以下（含1万元）的部分，以现金方式全额清偿；超过1万元的部分，每100元债权受偿承悦医院股份32.36股；未受偿的部分，承悦医院不再承担清偿责任

2、延长偿债期限。延长承悦医院重整偿债期限为8年，对债权人分8次按100%清偿；2026年12月30日前支付2%；2027年12月30日前支付5%；2028年12月30日前支付8%；2029年12月30日前支付10%；2030年12月30日前支付15%；2031年12月30日前支付20%；2032年12月30日前支付20%；2033年12月30日前支付20%。（重整偿债期限内债权数额不再计息）。

3、债权豁免。每家债权人自愿豁免债权金额的50%，豁免后剩余普通债权可在3年内清偿完毕，2026年12月30日支付豁免后剩余债权

金额的30%，2027年12月30日支付豁免后剩余债权金额的35%，2028年12月30日支付豁免后剩余债权金额的35%；豁免的债权不再承担清偿责任。

（四）预计债权

未申报债权

未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在重整计划执行期间不得行使权利。重整计划执行完毕且其债权经审查确认后，可以按照本重整计划规定的同类债权调整和受偿方案调整和受偿。

（五）其他

债权人与承悦医院另行达成清偿协议且不损害其他债权人利益的，可视为债权人已按照重整计划的规定获得清偿。

四、经营方案

周口承悦糖尿病医院始建于2015年，是经上级主管部门批准成立的集糖尿病预防、治疗、科研、培训于一体的国家二级专科医院，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有效期至2037年6月13日。

（一）医院未来经营规划

近年来，随着生活方式的改变、人口老龄化以及肥胖率的上升，糖尿病的发病率呈现出显著增长的趋势。我国政府高度重视糖尿病的防治工作，出台了一系列政策法规为糖尿病专科医院的发展提供了强有力的支持。随着糖尿病患病率的逐年上升，患者对于专业诊疗服务的需求持续增长。

此外，河南省一直以来高度重视医疗事业的发展，目前省内拥有医院2000余家，而糖尿病专科医院数量寥寥无几，特别是对于糖尿病并发症的预防和治疗，患者对于专科医院的专业性和服务质量有着更

高的期待，随着健康意识的提高，越来越多的患者倾向于在专科医院接受治疗和健康管理。

（二）具体调整经营方案如下：

1.引进妇科科室，预计年最低收入24万元以上。

2.引进皮肤科科室，预计年最低增加收入50万元以上。

3.引进中医馆合作业务，在降低经营成本的同时，预计年增收70万元以上。

4.开设儿科科室，针对儿童自闭症预防治疗，预计年收入50万元以上。

5.增设针对糖尿病及并发症的中西医结合特色诊疗科室，预计月收入40万元以上。

6.加大透析科室的资金注入和业务宣传，在降低成本的同时，拓宽患者来源，预计年增收30万元以上。

7.合理调配医疗人员，解决冗员，降低人力成本，预计可降低职工工资年支出130万元左右。

新增科室负责人均已通过面试考核，科室经营理念符合医院重整整体布局，待重整计划草案经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并经法院裁定确认后30日内落实到位。

综上所述，依据新的经营方案承悦医院每年可结余800万元资金用于债务清偿

五、重整计划的执行

（一）执行主体

根据《企业破产法》第八十九条的规定，重整计划由债务人负责执行。

（二）执行期限

重整计划的执行期限为自重整计划获得法院裁定批准之日起12个月。重整计划执行期限内，债务人应依照重整计划的规定清偿重整费用、共益债务及各类债权。重整计划提前执行完毕的，执行期限于执行完毕之日到期。

如非债务人自身原因，致使重整计划无法在上述期限内执行完毕，债务人应于执行期限届满前向法院提交延长重整计划执行期限的申请，并在法院批准的延长执行期限内继续执行。

（三）执行完毕的标准

自下列条件全部满足并由管理人出具重整计划执行情况的监督报告后，本重整计划视为执行完毕：

- 1.根据重整计划规定应当支付的重整费用、共益债务已经支付完毕或提存；
- 2.职工债权、普通债权已经根据重整计划的规定获得清偿或提存。

（四）司法协助执行事项

重整计划执行过程中，涉及需要有关单位协助执行的（包括但不限于出资人权益变更、财产限制措施解除等事项），债务人及/或管理人可向法院提出申请，请求法院向有关单位出具要求其协助执行的司法文书。

六、重整计划执行的监督

（一）监督主体

根据《企业破产法》第九十条的规定，管理人负责监督债务人重整计划的执行。

（二）监督期限

重整计划执行的监督期限与执行期限一致，自重整计划获得法院裁定批准之日起计算。根据重整计划执行的实际情况，需要延长重整计划执行监督期限的，由管理人向法院提交延长重整计划执行监督期限的申请，并在法院裁定批准的延长期限内继续履行监督职责。

（三）监督期限内管理人与债务人的职责

重整计划执行监督期限内，债务人应接受管理人的监督，及时向管理人报告重整计划执行情况、财务状况等事项。

重整计划执行完毕的条件成就后，债务人应向法院与管理人提交重整计划执行情况报告。重整计划执行完毕或监督期限届满后，管理人将向法院提交监督报告，自监督报告提交之日起，管理人的监督职责终止。

八、其他说明事项

（一）重整计划生效的条件与效力

1.重整计划生效的条件

根据《企业破产法》相关规定，重整计划在承悦医院债权人会议、出资人组表决通过并经法院裁定批准，或债权人会议、出资人组表决虽未通过但经申请法院裁定批准后生效。

2.重整计划的效力

法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后，重整计划对承悦医院、承悦医院全体股东、承悦医院全体债权人等均有法律约束力，且对相关方权利义务的规定效力及于该项权利义务的承继方和受让方。

（二）偿债资源的分配

1.每家债权人通过现金方式受偿的债权部分，以银行转账方式向

债权人进行分配。相关债权人应在重整计划获得法院裁定批准后15日内，按照指定格式以书面方式提供受偿账户信息。

2.每家债权人通过债转股方式受偿的债权部分，由相关债权人直接持有承悦医院股份，或以债权出资作为有限合伙人与普通合伙人共同设立债权人持股平台，间接持有承悦医院股份。相关债权人应在重整计划执行期间配合提供相关材料，按照民政部门要求完成登记手续等工作。自债权人直接持有或通过成为债权人持股平台登记的有限合伙人、并通过债权人持股平台间接持有承悦医院股份之日起，债转股视为完成。

未提供或无法通知到的债权人对应的前述偿债资源，管理人将按照重整计划规定提存，由此产生的法律后果和市场风险由相关债权人自行承担。

因债权人自身和其代理人、关联方的原因，导致偿债资源不能到账，或账户信息错误、账户被冻结、扣划等原因所产生的法律后果由相关债权人自行承担。债权人可以书面指令将偿债资源支付/划转至债权人指定的、由该债权人所有/控制的账户或其他主体所有/控制的账户内，但因该指令导致偿债资源不能到账以及该指令导致的法律纠纷和市场风险，由相关债权人自行承担。

（三）重整费用和共益债务的支付

1.重整费用的支付

承悦医院重整费用包括重整案件受理费、管理人执行职务的费用、聘请中介机构的费用、管理人报酬、重整计划执行费用等。其中，管理人报酬将按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确定管理人报酬的规定》，以债务人最终清偿的财产价值总额为基数，在规定的比

例范围内计算确定，并在重整计划获得法院裁定批准后收取；重整案件受理费、聘请中介机构的费用，将按照《诉讼费用交纳办法》及合同约定支付；其他重整费用将根据实际情况由承悦医院随时支付。

2. 共益债务的支付

承悦医院的共益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因继续履行合同所产生的债务，继续营业而应支付的劳动报酬、社会保险费用以及由此产生的其他债务，由承悦医院按照相关合同约定及实际发生情况支付。

（四）预计债权的确认及清偿安排

对于未申报债权，在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后，债权人可以按照重整计划规定的同类债权受偿方案向承悦医院主张权利，由承悦医院进行审查确认。

（五）偿债资源的提存及处理

债权人未及时受领偿债资源的，根据重整计划的规定应向其分配的偿债资源将予以提存。上述提存的偿债资源自重整计划执行完毕之日起满三年，因债权人自身原因仍不受领的，视为该债权人放弃申报和受领偿债资源的权利。

由于最终确认债权金额与预计债权金额不一致、债权人放弃受领偿债资源等原因，致使为预计债权预留的偿债资源有剩余，或因债权人未按照重整计划的规定受领而提存的偿债资源有剩余的，剩余的偿债资金将用于补充医院流动资金，根据医院届时实际经营的需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相关规定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予以注销等，不再进行补充分配。如偿债资源不足的，现金部分由医院通过后续经营所得按照本重整计划规定的调整和受偿方案安排清偿，股份部分继续实施债转股届时现有普通债权人的持股比例相应调整。

根据重整计划的规定提存的偿债资源，提存期间均不计息。

（六）需债权人配合执行事项

解除相关保全措施。在法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之日起15日内，债权人应解除对承悦医院财产的查封、冻结等保全措施。若债权人未在上述期限内申请并配合解除相关保全措施，承悦医院有权向法院申请强制解除，并将相关债权人依重整计划可获分配的偿债资源暂缓分配并予以提存，待相关保全措施解除后再行分配。

（七）信用修复

1.在重整计划经法院裁定批准之日起15日内，将承悦医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各债权人应向相关司法机关申请删除承悦医院的失信信息，并解除对承悦医院目前法定代表人及其他全部相关人员的限制消费令及其他信用惩戒措施（如有）。

2.在重整计划经法院裁定批准后，各金融机构应及时调整承悦医院信贷分类，并上报人民银行征信系统调整承悦医院征信记录，确保承悦医院满足正常运营的征信要求。

（八）重整计划的变更

在重整计划执行过程中，因出现国家政策调整、法律修改变化等特殊情况，导致重整计划无法执行的，债务人或管理人可以向法院申请变更重整计划。法院裁定同意变更重整计划的，债务人或者管理人应当在六个月内提出新的重整计划；变更后的重整计划在提交给因重整计划变更而遭受不利影响的债权人组和/或出资人组表决通过并获得法院裁定批准后，由债务人按照变更后的重整计划继续执行，管理人予以监督。

周口承悦糖尿病医院破产管理人



结语

自法院裁定受理承悦医院的重整申请以来，承悦医院和管理人即结合医院资产负债等客观情况，全面开展重整计划的设计、论证和制作工作。在充分考虑广大债权人、职工、股东等各方主体的利益诉求的基础上，经与各利益相关方进行充分的沟通和协调，依据法律、法规及司法解释相关规定制作本重整计划。根据《企业破产法》规定，重整计划只有获得债权人会议和出资人组表决通过，并获法院裁定批准方能生效，才能避免破产清算给债权人和出资人带来的巨大损失。

重整计划直接关系到每一家普通债权人能否顺利获得高于破产清算状态下的清偿比例，直接关系到每一位职工的切身利益与职业发展，直接关系到股东能否保有对承悦医院的股份权益，直接关系到承悦医院未来生存与发展。只有重整计划获得表决通过和裁定批准，承悦医院才能彻底摆脱债务危机和经营困境，并通过后续发展恢复和提高持续经营能力和盈利能力，才能使所有利益相关方切实分享承悦医院重整成功带来的效益。为实现这一目标，承悦医院和管理人真诚希望各位债权人和出资人全力支持承悦医院重整，在债权人会议和出资人组会议上表决通过本重整计划及其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